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上訴人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綠葉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間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26萬1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萬4,30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柏宏